证券代码: 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10109003.5、 ZL201210553196.8、 ZL201320866569.7、ZL201320866547.0、ZL201320866300.9、ZL201510754095.0、 ZL201621103712.7、 ZL201720176368.2 共 8 项专利及申请号为 201710429814.0 和 201710429815.5 共 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

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6,329,283.89 元,净资产为 115,345,958.57 元,公司本次无偿受让控股股东专利及专利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1983%的股份,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智勇和刘芝秀与前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报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变更 手续即可。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座 606 室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智勇

实际控制人: 刘智勇

主营业务:从事工业过程控制、调度指挥、企业管理、数据、通讯等计算机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8项专利及2项专利申请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珠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 自愿、无偿转让给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10109003.5、 ZL201210553196.8、 ZL201320866569.7、ZL201320866547.0、ZL201320866300.9、ZL201510754095.0、 ZL201621103712.7、 ZL201720176368.2 共 8 项专利及申请号为 201710429814.0和 201710429815.5 共 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本次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签署后根据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标的由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